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兒童及少年未來 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李美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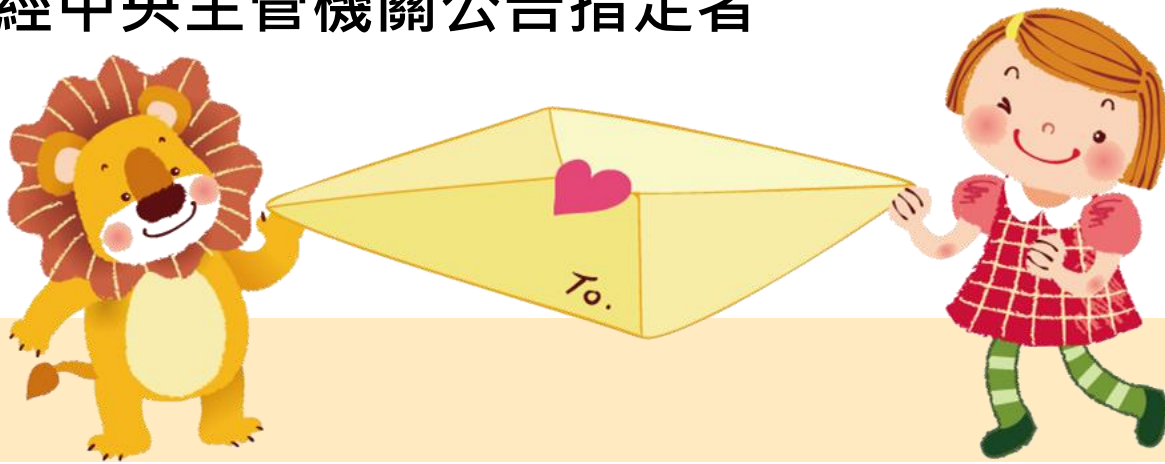
106年11月30日



參加對象(§6)

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：

- 一、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**低收入戶**或**中低收入戶**資格者
- 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**安置2年以上**，由法院指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





帳戶申請(§11)

直轄市、縣
(市)政府**通**
知符合參加
者

開戶人**法定**
代理人或**最**
近親屬任一
人申請開立
帳戶

每月依約定
金額**存入款**
項或從約定
帳戶中扣款。

視個人或家
庭經濟狀況
申請變更，
一年以**變更**
一次為限



帳戶管理

存款期限 (§12)

每月將自存款存入，至**年滿18歲**止

帳戶提撥 (§13)

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，**每年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**

帳戶利率 (§14)

利息為**一年期定期**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，並**免納綜合所得稅**





年滿18歲前一個月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知檢具儲金用途
相關證明辦理帳戶款
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



提領機制
(\$16)

儲金用途

以助於開戶人就學、
就業、職業訓練或創
業為限

不影響福利資格 (§21)

- 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

社工輔導 (§22)
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一定期間未存款之開戶人，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。

教育訓練 (§23)

- 主管機關得規劃相關教育訓練，以提升開戶人及其家庭成員累積資產、生涯規劃等相關能力。

